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功學路152號2樓
承辦人：陳惠心
電話：03-4351688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
電子信箱：teachertaoyuangroup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140000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.桃園市教師會114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基地班申請計畫(第六-3期) 2.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14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(第六-3期)基地班申請表 3.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14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畫(第六-3期)【OO學校OO基地班】概算表 (0000020A00_ATTCH2.pdf、0000020A00_ATTCH3.pdf、000002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總體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至希惠予協助轉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依教育部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推動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第六-3期計畫」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目標為提升教師專業成長學習，鼓勵教師展現專業樣貌，建構教師間合作之專業成長模式，以鼓勵學校教師組成基地班，並以「輔導諮詢教師」給予專業性支持，轉化為由內而外之專業成長願景及作為。

三、本計畫基地班執行之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等模式，建議可融入 貴校課程發展有關教師專業成長之一部分，以期建構多元的教師專業自主成長模式。

四、請協助轉知會員周知，有興趣之會員夥伴請於114年4月16

教務處　114/03/27 09:36
1140002636　有附件

日(三)下午五時前將申請表及概算表回傳E-mail：teachertaoyuangroup@gmail.com，並請來電確認03-435-1688，以利後續第六-3期輔諮教師及基地班甄選作業事宜。

五、基地班與輔導諮詢教師數量有限，以第六-2期已辦理之基地班為優先，剩餘名額則由先提出具體計畫者優先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其他未盡之事宜，請參閱附件說明。

正本：本市各級學校、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25 16:46:20

理事長 陳俊裕